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組織條例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57 年 01 月 08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69 年 08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調查局

- 第 1 條 法務部調查局為對所屬調查、保防人員實施各項業務訓練，設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 2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所一切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所置副主任二人，薦任或簡任，其中一人專任；承主任之命，襄理所務。
- 第 4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薦任；綜核文稿。
- 第 5 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，薦任，分掌教務、訓導及總務事宜。各組置專員二人或三人，薦任；組員二人或三人，助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；承長官之命，分掌有關事務。
- 第 6 條 本所教官，除聘請兼任者支給鐘點費外，並置主任教官一人，教官二人，均簡任或聘任；助理教官三人，委任或薦任。
- 第 7 條 本所置大隊長一人，薦任；隊長二人，委任或薦任；分掌學員生活管理事宜。
- 第 8 條 本所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；分掌會計、歲計、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宜。
- 第 9 條 本所訓練計畫及各項章則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